

涡阳县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一标包

(项目编号：BZGY2024CG054 号)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涡 阳 县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涡阳县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ZGY2024CG054 号
2. 任务书编号: /
3. 项目名称: 涡阳县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 /
5. 最高限价: “亳州智慧物价”网站发布的同期、同类、同质商超平均价格的90%。
6. 采购需求: 为涡阳县学校选择两家单位进行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1095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 标包划分: 本次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1个标包1个片区,具体片区(片区包含学校)划分:

第1标包（第1片区）：标里学区、陈大学区、店集学区、高公学区、公吉寺学区、花沟学区、临湖学区、牌坊学区、新兴学区、义门学区、丹城学区、涡阳一中、涡阳五中（含雪枫路校区）、涡阳六中、义正高中；

第2标包（第2片区）：曹市学区、城东学区、高炉学区（含林场）、龙山学区、马店集学区、青町学区、石弓学区、西阳学区、双庙学区、楚店学区、科技学校、涡阳二中、涡阳四中。

（3）其他资格要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使用CA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o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涡阳县教育局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福宁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博物馆四楼

联系方式：高主任 0558-7229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叶工 0558-7551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0558-7551020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58-7551020

2024年0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涡阳县教育局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福宁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博物馆四楼 联系人：高主任 电话：0558-72296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58-7551020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100%
1.3.1	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后，合同一年一续签； 计划配送日期：2024 年 8 月 01 日； 计划完成配送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1.3.2	履约地点	涡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17:30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公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3.1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为 30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 汇款；2. 转账；3. 保函；4. 汇票；5. 本票；6. 支票；7. 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上述形式缴纳。 2. 如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开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服务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成交）单位在网上中标通知书运转完成后，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履约保函扫描件提交给代理机构具办人员（邮箱：xz202305252023@163.com），代理机构具办人员上传合同时作为附件上传，如采用履约保函，提交前须经采购人核验。</p>
7.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 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 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 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 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 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p> <p>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一经查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 有关参考文件如下:</p> <p>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8. 中标单位需以3年的总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乘以10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户名: 安徽星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涡阳团结路支行</p>
---	--

	收款人银行账号：188772374543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第*标包）代理费”	
2	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 加密投标文件 一份。	
3	电子招标 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签订合同</p> <p>2. 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4. 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20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5. 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以本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不可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p> <p>6.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p> <p>8. 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p> <p>9. 投标单位需提交的各种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投标系统装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再提交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p> <p>10. 本项目对投标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中的月份填写不作要求，声明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即可。</p> <p>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12.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4、唱标，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13. 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

14.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1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

16. 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

17. 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

18. 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

	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 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 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

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

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 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 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 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

		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	--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唯一；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等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

		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配送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三）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依据
1	企业检测能力	7分	<p>一、投标人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食品安全检测室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食品检测室办公区照片。</p> <p>二、食品安全检测室每配备 1 名食品检验员，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证书；（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②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也予以认可。</p> <p>三、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室具有下述设备：肉类水分检</p>

			<p>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有 1 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四种设备图片和设备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为投标人。</p>
2	主要食材保障	12 分	<p>一、食用油（1.5 分）</p> <p>所投食用油品牌（生产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二、大米（1.5 分）</p> <p>所投大米品牌（生产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三、小麦粉（1.5 分）</p> <p>所投小麦粉品牌（生产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四、猪肉（1.5 分）</p> <p>所投全部具有屠宰 A 类证书的猪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p> <p>所投一个具有屠宰 A 类证书、一个具有屠宰 B 类证书的猪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p>

		<p>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所投全部具有屠宰 B 类证书的猪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五、牛肉（1.5 分）</p> <p>所投具有屠宰 A 类证书的猪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p> <p>所投一个具有屠宰 A 类证书、一个具有屠宰 B 类证书的牛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所投具有屠宰 B 类证书的猪肉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六、鸡肉（1.5 分）</p> <p>所投鸡肉的屠宰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七、鸡蛋（1.5 分）</p>
--	--	--

			<p>所投鸡蛋的生产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八、虾仁（1.5 分）</p> <p>所投虾仁的生产厂家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每类食材两个厂家品牌，每个厂家均需通过此项所述 4 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类食材评审项不得分。</p> <p>（1）未提供食材生产厂家的认证证明材料的；</p> <p>（2）缺少一个厂家；</p> <p>（3）有一个厂家未通过上述四个认证体系其中任何一项的；</p> <p>（4）未提供有效的食材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3	食材的品牌认证	16分	<p>所投食材（食用油、大米、小麦粉、猪肉、牛肉、鸡肉、鸡蛋、虾仁）的品牌（生产厂家），每个品类食材提供的每个品牌（生产厂家），每有一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p>

			<p>龙头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每有一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的得 0.4 分，本项满分 16 分。</p> <p>注：</p> <p>①所投食材每个奖项仅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②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获得证书的品牌名称须与提供的品牌名称一致。</p>
4	服务产品 渠道	8分	<p>供应商与所投食材（食用油、大米、小麦粉、猪肉、牛肉、鸡肉、鸡蛋、虾仁）的品牌（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协议的，每个品类食材提供的每个品牌（生产厂家），每有 1 份合同/协议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供货合同/供货协议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6分	<p>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学校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出学校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相关内容）</p> <p>2.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评审要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甲方（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p> <p>3. 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p>

6	人员配置	10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每配备一名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p> <p>①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②拟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具有健康证证书；</p> <p>③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2023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也予以认可。</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配送人员，每配备一名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p> <p>①拟配备的食品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证书；</p> <p>②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2023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也予以认可。</p>
---	------	-----	--

7	配送能力及场地	9分	<p>一、冷藏车（5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轻型冷藏厢式车辆得0.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p> <p>1. 自有的车辆须注册在投标企业名下并提供：①购车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②车辆行驶证；</p> <p>若自有的车辆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低于本项目的履约服务期限）。</p> <p>二、食材配送场地（2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涡阳县辖区内建立满足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配送场地（含冷鲜库），食品储存仓库要求达到储存标准，本项满分2分。</p> <p>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三、配送时间（2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配送学校的合理时间要求准时准点配送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	---------	----	---

8	食材保险 承诺	2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食材购买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保额（食材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大米、小麦粉、猪肉、牛肉、鸡肉、鸡蛋、虾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9	食品配送 流程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学校分布情况和配送要求确定配送流程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食品配送流程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食品配送流程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食品配送流程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食品配送流程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食品配送流程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食品配送流程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p>注：该项须提供配送流程图。</p>
10	食材配送 后服务方 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配送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 and 优势、食材配送后服务承诺、食材配送后服务计划、能力，食材配送后服务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配送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高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2. 食材配送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

			<p>性较强、比较及时高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p> <p>3. 食材配送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够及时高效，少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p> <p>4. 食材配送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拖沓无效率，无法满足招标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以往配送经验，分析学校食材供应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形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p> <p>1. 问题分析专业合理，提供的解决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问题分析普遍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3 分；</p> <p>3. 问题分析不合理，且提供的解决方案仅能满足基本招标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应急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不限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设计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完整，设计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评标费率) × 10% × 100。
<p>注：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 评标总得分=F1 +F2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按中标费率和实际配送量核算合同款。 2. 以食堂所在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付款,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境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 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后, 合同一年一续签; 计划配送日期: 2024 年 8 月 01 日; 计划完成配送日期: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配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配送食材, 不得因学校偏远或食材供货量少不予配送。

二、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涡阳县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为涡阳县学校选择两家单位进行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 鲜畜、禽肉 (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鸡鸭肉)

技术要求: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屠宰加工: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二) 鲜蛋 (鸡鸭鹅蛋、鹌鹑蛋)

技术要求: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

生产：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21710-2016）。

（三）时令果蔬（叶菜类、根茎类、瓜类、茄果类及鲜果品）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31652-2021）。

（四）食用菌：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

（五）豆制品：

按类别执行《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GB2711-2014）。

（六）除以上标准外，投标食材按类别还应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其他说明：

本节引用的规定、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本条内容为合同要求，符合性检查阶段不评审，综合评审阶段根据投标文件的针对性、可行性及综合评审

涉及的内容在相应评审项中进行评审)。

(一) 冷鲜肉食:

1. 新鲜猪肉: (学校根据需求进行选择猪肉部位, 价格根据实际结算)

(1) **半片猪肉。**必须是放心肉, 去除内脏、头、蹄等部位后没有经过其他加工, 新鲜预冷, 不能是冰冻肉。整体形态美观、匀称, 肌肉丰满, 脂肪覆盖情况较好, 排骨附贴于肉上, 无颈口肉、下踹肉和淋巴; 腰膘厚度不超过 3 厘米。瘦肉比例不少于 1/2。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润无毛无出血点, 不粘手, 脂肪洁白, 气味正常。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 到校时猪肉新鲜。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胴体上印盖有检验印章和生产日期。猪肉不能是冰冻肉, 必须清洗干净, 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或条块, 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2) **猪瘦肉。**必须是放心肉, 新鲜预冷, 不带筋络和肥膘, 表皮洁净, 色泽正常, 肉质弹性好, 完整一致, 无异味, 不注水。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 到校时猪瘦肉新鲜, 不能是冰冻肉。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3) **猪五花肉。**必须是放心肉, 新鲜预冷, 不能是冰冻肉。要求肥瘦层次分明, 肥膘厚度 1.5 厘米以下, 大小适中, 非肋排用剩的五花肉, 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 肉上无血, 无毛, 不注水, 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 到校时猪五花肉新鲜。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胴体上印盖有检验印章和生产日期。

(4) **猪前夹肉。**必须是放心肉, 新鲜预冷, 不能是冰冻肉。位于前腿上部, 半肥半瘦, 肉上无血, 无毛, 不注水, 肥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 到校时猪前夹肉新鲜。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胴体上印盖有检验印章和生产日期。

(5) **猪后座肉**。必须是放心肉，新鲜预冷，不能是冰冻肉。位于后腿上部，瘦多肥少，肉老筋多，肉上无血，无毛，不注水，肥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到校时猪后座肉新鲜。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胴体上印盖有检验印章和生产日期。

(6) **猪小排**。必须是放心排骨，新鲜预冷，不能是冰冻肉。以前夹肉部位和后座肉前面排骨为准，保证 5 根以上排骨，去掉前面颈骨，含肉量以不见骨头为准，不注水。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到校时猪小排新鲜。

(7) **猪碎脚**。必须是放心肉，新鲜预冷，不能是冰冻肉。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块状完整统一，不注水。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要求，到校时猪碎脚新鲜。

注：以上检疫、检验及品质合格证明实行自检、送检或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抽检方式进行。主管部门对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2. 新鲜牛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24 小时内宰杀，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肉的质量标准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对冷鲜肉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合格证明和屠宰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注：以上检疫、检验及品质合格证明实行自检、送检或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抽检方式进行。主管部门对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3. 鸡产品：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加工：屠宰后的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整鸡表皮光滑，新鲜预冷，无水无尾无内脏。

(3) 感官要求：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脯肉、大腿、中翅、翅根等均需干净、清洁、无异物、冰冻鸡肉，带皮无毛无淤血，配送包装，每包 5kg~20kg，含冰量低于 5%。包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及检验（检测）报告（内含独立包装的，要有完整的标签标识且内外信息一致）。投标文件中附彩图供货时比对。

(5) 其他要求：

①整鸡 24 小时内宰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合格证明；

②整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肌肉柔润而发亮；

③整鸡含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

④规格：脯肉、大腿、中翅、翅根等，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注：以上检疫、检验及品质合格证明实行自检、送检或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抽检方式进行。主管部门对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4. 鸭产品：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鸭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加工：屠宰后的鸭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整鸭表皮光滑，新鲜预冷，无水无尾无内脏。

(3) 感官要求：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鸭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其他要求：

①整鸭 24 小时内宰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合格证明；

②整鸭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肌肉柔润而发亮；

③整鸭含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

④规格：脯肉、大腿、中翅、翅根等，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注：以上检疫、检验及品质合格证明实行自检、送检或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抽检方式进行。主管部门对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二) 新鲜禽蛋：

1. 感官指标：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或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蛋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具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其他要求：

(1)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外形完整匀称，无破损；

(2) 气室小；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带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3)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三) 粮油类：

1. 大米：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符合《大米》GB /T1354-2018 优质一级粳米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不含添加剂。米粒一般呈椭圆形或圆形，米粒丰满肥厚，横断面近于圆形，长与宽之比小于二，颜色蜡白，呈透明或半透明，腹白小，质地硬而有韧性，煮后粘性油性均，柔软可口，符合国家标准，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kg（精装）。外包装袋上须有品牌(商标)、原材料产地（若外包装能体现原材料产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包装彩色图片。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若外包装不能体现原材料产地，须说明原材料产地，并提供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与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保质期必须不低于 180 日历日，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3 个月，非代加工产品。可提供不少于两个备选品牌供学校选择。

2. 小麦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执行小麦粉（最新）国家标准和专用小麦粉行业标准（最新）。质量标准：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 精制粉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生产指标符合 GB2715-2016 的规定，面粉袋包装为 25 公斤/袋（精装）。供货产品需提供品牌（商标）、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3 个月。可提供不少于两个备选品牌供学校选择。

3. 食用油（国产优质食用油、菜籽油）：

非转基因，一级及以上标准，符合 GB/T 1535-2017 质量和国家油类执行卫生标准等。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颜色为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桶装，

每桶 5 升或 10 升。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供货产品需提供有品牌（商标）、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保质期必须不低于 360 日历日，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6 个月，非代加工产品。可提供不少于两个备选品牌供学校选择。

4. 花生米、小米、绿豆等：

等级：优级；含水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无杂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6 个月。

（四）冷冻类：

冷冻虾仁：

（1）质量标准：符合 GB/T40963-2021 标准，产品包装与标识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规格（不腌制 51-60 头），起率净重（ $\geq 97\%$ ），加工方式（生的非腌制、鲜虾仁、板冻），净重规格 kg/箱（参考）1*12kg。

（3）感官要求：形状，冰被均匀覆盖虾仁，冻块洁净、坚实，表面平整无破碎，大小基本均匀；虾仁色泽正常、有光泽、无其他变色现象；具有虾的固有腥味，无异味；无杂质。

（五）蔬果类：

I. 新鲜蔬菜：

1. 总体要求：

（1）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

（2）色泽：正常，无变色。

（3）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机械伤：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

(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腐烂。

(8) 包装：有包装筐，完整，干净。

(9) 规格等级：新鲜一级。

2. 品类要求（举例）：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伤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

大白菜。结球紧实，叶色浅绿色，叶柄青白色，有光泽，新鲜脆嫩，球面整齐、完整，无杂物污染，叶面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叶、无异味，叶球无抽薹开花。要整修干净，不过水，不带老帮和黄叶，根部不带泥土，不烧心，无虫咬，大小均匀，每棵 1-2kg。

青菜。植株大小均匀，新鲜、无老黄叶、腐烂叶，外表清洁干爽、不带根蒂，根部削平、无虫蛀病斑、无折断损伤、不抽苔开花。

芹菜。要求鲜嫩，洗净，粗细均匀，无病斑、无虫害、不起薹、削根，长度 35-60cm，每棵重 250-300g。春季要求高 30-50cm，冬季 40-60 cm，每棵 15-20g。可以理齐扎成小把。

(2) 花椰菜、青花菜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苞菜。要求整修干净，不带黄叶、烂叶、老帮、不裂球、不抽薹、不带根，球坚实，大小均匀，球重 0.5-1.5kg。中熟和晚熟种的单球重分别为 1-2 kg 及 2-3kg。

花菜。花球充分发育长大，半圆球形，表面清洁园正，色泽洁白，花球横径 10-20 cm，纵径 5-15 cm，单球重 250-1000g，松花菜，梗青，花球表面充分松散，从表面能见到少许绿茎；传统花菜，花球紧实致密，而不松散。花球下带有 2-4 片叶子，无病虫斑和机械损伤，无腐烂、异味和冻伤。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 茄果（包括番茄、茄子、青椒、辣椒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伤。

番茄（西红柿）。要求粉红色番茄，果实新鲜，成熟适中，果形整齐，圆整光滑，无畸形，无裂果，无大肚脐，无病虫害，不软，无硬斑，无热斑，无蒂结，不出水，平放不见开裂。不带果柄。

茄子。皮色鲜艳、有光泽，果形均匀周正、果实成熟、鲜嫩、水分饱满、无发硬、无皱缩、无虫蛀和病变斑、无腐烂、无裂口和锈皮、萼蒂挺拔、皮薄籽少。

青椒。果形均一为长灯笼形，果面邹缩中等，色泽为绿色，有光泽、光亮。果面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无腐烂，果柄完好；单果重 50-75g，纵径 7-10 cm，横径 3-5 cm。圆辣椒要求呈灯笼形，光亮，无虫蛀，无热斑，不烂，个头均匀，柄长不超过 2cm。

(4) 瓜类（包括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其中：黄瓜。要求新鲜脆嫩，色鲜绿，瓜条顺直，表面有光泽，大小均匀(直径不超过 4cm)，带刺(指有刺种)，带白霜，瓜把短，无大肚，无尖嘴，无病虫，无弯钩，无抽头，不带黄梢，不断，不脱水，无皱缩。

冬瓜：个小、结实、检查表皮无松软感。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皮嫩、有弹力。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5) 根菜类（包括红白萝卜、胡萝卜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白萝卜。萝卜品种很多，对产品的要求因品种而异，差距较大。就一个品种而言，要求个头均匀、大小适宜，外观整齐光滑，根顺直、粗细均一，不弯曲或略微弯曲，表面无病虫害、无外伤、无歪斜形状，皮色美丽，肉质脆嫩，无糠心、黑心等病状，无腐烂、无异味，无杂物污染。

胡萝卜。要求果形长柱形、顺直、根尖圆钝，根茎部平齐，表皮完整光滑或略有凹凸；大小均匀，单果长 10-20 cm，粗壮，茎粗 3-4 cm；色正，橘红色或橘黄色；整修洗净，表面清洁，无杂物污染，无残次断裂，无须根，没外伤，无开裂，无糠心，没烂顶，无腐烂，没水浸，不受冻，不萎蔫。生吃时宜脆嫩，熟食时应发绵，肉汁多而甜，心细小且深。单个重 200-300g。

(6) 薯芋类（包括黄心马铃薯、芋、姜、红薯、山药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马铃薯要求薯块短圆柱形，无明显大头和尾根，外观新鲜、完整、硬实，无断裂和残缺；皮肉呈杏黄色，表皮光滑、光亮、不萎缩，或略微凹凸；无泥土，无毛根，无伤疤，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芽，不青头，不干瘪，没腐烂，未受热，未受冻，无异味，无杂物污染，大小整齐，单薯重不低于 100g。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7) 葱蒜类（包括大葱、韭菜、大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大葱：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蒜薹：长而均匀、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8) 豆类（包括菜豆、豌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大青豆。非转基因青豆；新鲜，除壳，外形完整、无破损；干净、干燥、无灰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异味、无霉变。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9) 水生类（包括茭白、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其中：藕。藕节短粗，1-4 节，每节长 5-20cm。表面颜色偏黄，具有藕特有的锈斑。无泥土，无毛根，无伤疤。清洗干净，内空无污渍。藕体新鲜，口感松粉，藕香浓郁。

(10) 多年生类（包括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1)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其中：黄豆芽。胚轴洁白色，90%以上的下胚轴长度在 8cm-12cm 范围内、根须长度在 3cm-5cm 范围内，子叶淡黄色；胚轴下部无干尖，无烂根、烂茎，无烂瓣，无霉烂，具有产品固有的豆香味，无异味，无污染；形态完整，无杂质，水分充足，新鲜细嫩。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12) 其他蔬菜，新鲜，干净，无灰土结块，无死叶，无超标残留农药、无毒，具有蔬菜固有的特质和味道。

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所有蔬菜有包装措施，保持完整、干净。

3. 其他要求

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II. 食用菌

1. 总体要求：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变，无虫蛀。菌菇未泡水，形状完整，生长均匀整齐，有弹性，没有水滞、不发黏无异味。

2. 品类要求（举例）：

（1）平菇

颜色灰白，菌盖厚实，边缘向内包裹，边缘齐整无裂口，直径 5~8 厘米；菌柄长度 4~7 厘米。

（2）香菇

颜色浅灰，菌盖肥厚有弹性，直径 3~5 厘米，菇腿长度适中，白膜完整。

（3）金针菇

颜色淡黄，干爽、不粘手。

（4）杏鲍菇

长度 12~15 厘米，菌盖未开裂，无异味。

3. 其他要求

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III. 水果

1. 苹果：具有本品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实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

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4. 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5. 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6. 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7. 桃、李：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六）豆制品类

1. 感官指标：

（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2. 品类要求（举例）：

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m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方形，厚薄均匀，厚度 1-2mm，质地细腻，有一定弹性和韧性，颜色白色至乳白色，具有大豆制品应有的气味。

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鲜豆腐。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饱满、结实，质地细腻，厚薄均匀，软硬适宜，有一定弹性和韧性，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豆腐皮（百叶等）：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厚薄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蛋白肉：优质非转基因大豆制品，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具有弹性，软硬适度，厚薄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制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粉丝：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3. 其他要求

配送品类具体以使用人菜谱要求为准。

（七）调味品、干货（备注：凡进校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一）水产干货：

干鱼、干虾、紫菜、干海带、干虾类等，要求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相对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鲜艳光亮、大而均匀、较干、无杂质、无异味，清洁干净。

（二）调味品佐料：

1. 糖：品名：绵白糖；等级：优级；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2. 食盐：品名：精盐；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 味精：品质要求：具有正常味精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4. 酱油（生抽）：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相对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所需原料及配料为非转基因，包装标注产品种类、营养成分及含量、原料及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SC 标志、生产商、联系电话等，符合食品标签及营养标签通则要求，不得为勾兑食品，不得用相关食品添加剂代替；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5. 米醋：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相对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所需原料及配料为非转基因，包装标注产品种类、营养成分及含量、原料及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SC 标志、生产商、联系电话等，符合食品标签及营养标签通则要求，不得为勾兑食品，不得用相关食品添加剂代替；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6. 胡椒粉：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7. 鸡（鸭）肉精粉：品质要求：米黄色颗粒，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8. 小苏打：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袋装，包装完整无破损。

9. 蒜瓣：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

10. 八角：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过 10%。

11. 花椒：色鲜红，麻味足，香味大，干燥，无长枝，无霉变，含籽粒不超过 5%。

12. 桂皮：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略带甜。

13. 陈皮：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14. 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银耳、海带丝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无杂质，无变质，有该品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注：1. 供货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每日菜谱供货，品类和规格不限于上表列举的类目，不得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其他类目为由拒绝供应。

2. 投标人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废改立，从其规定。

3. 供货期内如投标人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制造商或货源单位，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八）食材配送范围

本次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1 个标包 1 个片区，具体片区（片区包含学校）划分：

第 1 标包（第 1 片区）		第 2 标包（第 2 片区）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标里学区	1	曹市学区
2	陈大学区	2	城东学区
3	店集学区	3	高炉学区（含林场）
4	高公学区	4	龙山学区
5	公吉寺学区	5	马店集学区
6	花沟学区	6	青町学区
7	临湖学区	7	石弓学区
8	牌坊学区	8	西阳学区
9	新兴学区	9	双庙学区
10	义门学区	10	楚店学区
11	丹城学区	11	科技学校
12	涡阳一中	12	涡阳二中
13	涡阳五中（含雪枫路校区）	13	涡阳四中
14	涡阳六中		
15	义正高中		

注：如有新增或减少学校，则以实际配送为准。

（九）供货价格规定

1. 食材采购价格结算。

结算价为食材基价*中标费率。食材基价以亳州市发改委在“亳州智慧物价”网站 <http://220.180.112.245:8093/shxf/shxf.aspx?lb=3> 发布的同期、同类、同质商超平均价格为准；亳州智慧物价公示的价格为公示期前一天的食材价格，故所有食材结算价格为供货期次日亳州智慧物价公示的价格为准。

最高限价（费率）为“亳州智慧物价”网站发布的同期、同类、同质商超平均价格的90%。食材结算价格由县教育主管部门和中标配送企业共同签署意见后，学校统一执行。

各类食材价格包含生产、包装、储存、运输、装卸、税费、质量抽检、不定期定量包装抽检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不在以上可参照价格内但可以集中配送的食材，定价表经县教育主管部门和食材配送公司项目负责人商定并联合签字确认后，作为结账的价格标准，不得高于我县同类、同质、同期食材市场价格。确实无法集中配送的食材，可由学校根据需要据实自行采购。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仓储，车辆，人员报县教育局核查。
2. 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中标后须设置满足本项目产品的仓储能力及仓储条件，仓储点具备满足需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2. 必须使用厢式货车或冷藏车运输，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各种肉制品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盛装，搬运时不得触地，不得用脚踩。

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品质合格证明，主管部门对食材产品检验检疫、销售证章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后果的，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必须建立溯源制度，原材料来源必须可追溯，每次向学校送货时必须出具详细的供应清单、进销货凭证及检疫、检验证明，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学校保管，一份自行保管，如实记录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有关食品合格证明、型号、单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检疫检验等信息，且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十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各学校在校学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2. 供应商应须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保温设备装置，车辆的密封性能要好，数量与送餐的数量要相适应。车辆、周转箱要定期消毒。

3. 若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负责，并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则立刻终止服务协议。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自己的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5.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要求及考核制度；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

6. 食材调换要求：

(1) 调换时限：供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规格、订单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换，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不得延误、影响学生就餐。

(2) 食材变更：如有突发情况，无法按学校所需食材配送，须提前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

7. 若配送或调换不及时导致学生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供货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三）考核制度

第一条 建立食材供应商定期（可选取季度、半年、一年）考核制度。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接受管理部门及被服务单位对食材质量、价格控制等方面的月度考核（详见附件）。定期考核分别由管理部门及被服务单位开展。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含）—80 分（不含）为一般，60 分（含）—7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条 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在日常综合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结合被服务单位考核标准并经管理部门核实后（也可由管理部门直接抽查），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详见附件）：

1. 所供食材在进货查验中发现质量问题，经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供货时提供的索证索票资料不齐全、不规范、不及时，供货当天未能完成整改的；
3. 未经被服务单位同意，擅自调整变更食材供货品类、规格的；
4. 供货中出现短斤少两，经被服务单位认定属于故意或屡次出现行为的；

-
5. 日常食材配送或调换不及时，给被服务单位营养餐加工制作造成工作被动的；
 6. 未按征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食材价格计算依据报价或结算，经管理部门或被服务单位提醒后未立即纠正的；
 7. 以市场缺货、进货困难等理由拖延或拒绝供货的；
 8. 未按征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开展配送服务的；
 9. 所供食材对账、开票不及时，导致被服务单位无法按时开展财务结算的；
 10. 日常工作对接、食材配送过程中服务态度不佳，对被服务单位诉求响应不及时；
 11. 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规范报送食材数据信息或工作材料，对管理部门工作配合不到位的；
 12. 管理部门或被服务单位认为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征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13. 屡次出现学生用餐满意度投诉情况；
 14.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各项食材原始单据进行查验的；
 15. 供应商未使用专用配送车，未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备装置，车辆的密封性能不佳，食材数量与实际不符，车辆、周转箱未定期消毒的；
 16. 未严格执行被服务学校的管理规定，多次在食品卫生、服务态度等监督检查中被通报的；
 17. 未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三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须在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报加盖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必要时可由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1. 定期综合考核被评为一般、合格等次的；
2. 发现问题经查证属实，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
3. 管理部门或被服务单位认为其他应进行整改的事项。

第四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并责令立即整改，管理部门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待供应商整改完成后提出恢复供货的书面申请，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供货：

-
1. 定期综合考核出现合格等次或累计 3 次被评为一般、合格等次的；
 2. 累计 3 次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
 3. 供应商经营资质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4. 因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调换不及时，导致被服务单位学生就餐延误的；
 5. 向被服务单位配送超过或无保质期等违规食品的；
 6. 对日常工作对接、食材综合配送过程中服务态度不佳，对被服务单位诉求响应不及时等所涉及的问题重复出现、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
 7. 管理部门认为其他应中止服务合同的事项。

第五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

1. 累计 2 次定期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2. 累计 3 次以上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
3. 供应商经营资质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且难以短期内纠正或整改的；
4. 将中标配送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5. 拒绝配合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的；
6. 在市场监管、卫健等监督执法部门食品抽样检测中出现所供品类不合格产品的；
7. 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被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适宜继续开展配送服务的；
8. 对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规范报送数据信息或工作材料，对管理部门工作配合不到位等所涉及的问题重复出现、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
9. 管理部门认为其他应终止服务合同的事项。

第六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部门有权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或执法监督部门：

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被服务单位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向管理部门、被服务单位人员行贿或提供利益输送等违反廉政纪律规定的；
3. 通过弄虚作假、开具不实供货凭证等行为套取食材采购资金，谋取团体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4. 擅自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管理部门、被服务单位的食材采购数据、内部资料或不实信息的；
5. 其他涉嫌违纪违法违规事项。

第七条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被服务单位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须做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提供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对管理部门、被服务单位食材进货质量查验标准和结果有争议的，供应商可委托经被服务单位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第九条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管理部门和被服务单位可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不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采购人有权对上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供应商须遵守制订完善后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

（十四）被服务单位日常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由被服务学校在日常食材验收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扣分，累计考核情况纳入定期考核相关指标进行相应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
送货时效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10-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扣 0.1 分/次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每超过 10 分钟，加扣 0.2 分/次
	因配送晚点影响开餐的，扣 1 分/次
	未提供肉类产品检验检疫、销售证章的（按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要求执行），

货品质量	扣 1 分/次，不予接收
	肉品出现异物、杂质扣 2 分/次（出现上述问题，应当立即调换产品）累积 2 次（含）以上，解除合同
	肉中有不良颗粒存在，肉质松散，指压无弹性，肉层不分明，扣 2 分/次
	畜肉表皮有毛发，不清洁扣 0.5 分/次
	配送注水肉类，畜肉表面有积水、浸水现象，扣 2 分/次
	禽肉类毛发未处理干净，扣 0.5 分/次
	禽肉有不良颗粒存在，肉呈现暗红、黄黑色等不良色泽，禽肉类指压无弹性，指压后有明显痕迹，扣 2 分/次
	叶菜类蔬菜：叶片不完整，有花斑叶、烂叶、虫害；叶片肥厚萎蔫、皱缩、软塌，有干尖情况，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根茎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有芽眼、芽苗、虫眼等；用手弹感觉打空软，有空心、黑心；肉质软薄，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瓜果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虫眼；用手弹打感觉空软，肉质软薄，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花菜类蔬菜：花球松散，有发乌、褐变、虫咬；色泽暗淡，无脆性，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芽苗类蔬菜：芽苗软塌，芽身细小，根须多，芽身色泽暗淡，芽瓣不完整，变色，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菌类蔬菜：菌身不完整，大小不均匀，变色，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货品质量	核果类水果：色泽暗淡、大小不均匀，果面有不正常斑点、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扣 0.5 分/次；超过 5%的每增加 1%，加扣 0.5 分。

	调味品类：包装破损，有渗漏，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扣 1 分/次。
	其他不满足配送质量标准的情况，扣 1 分/次
运输要求	承装原材料的容器不清洁，扣 1 分/次
	应冷链运输而未采用冷链方式的，扣 2 分/次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补货影响开餐的，扣 2 分/次
	配送车辆不整洁，扣 1 分/次
	配送人员衣着不整洁，扣 1 分/人/次
	配送人员未佩戴本人健康证原件，扣 1 分/人/次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评审阶段不进行评审，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1095 日历天，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后，合同一年一续签； 计划配送日期： 2024 年 8 月 01 日； 计划完成配送日期：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1. 按中标费率和实际配送量核算合同款。 2. 以食堂所在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付款,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

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 X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 各执 1 份。（按项目实际编辑，如果没有见证方，可删除。）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X 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 (2 份), 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 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 每拖延 1 小时,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 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 天, 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⑥经 3 次验收仍不合格, 或者乙方未能交货, 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第__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4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5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6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涡阳县教育局：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第_____标包（标包号）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报价或费率 (%)	费率：“亳州智慧物价”网站发布的同期、同类、同质商超平均价格的____%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备注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3. 按照综合评分表中有关人员的要求填写。

五、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

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涡阳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第____标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八、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九、其他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1. 按中标费率和实际配送量核算合同款。 2. 以食堂所在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付款,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境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 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后, 合同一年一续签; 计划配送日期: 2024 年 8 月 01 日; 计划完成配送日期: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配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配送食材, 不得因学校偏远或食材供货量少不予配送。		

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其他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